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6 年 6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b) 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2006 年 6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法律制度的改革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 2001 年起针对司法-法律制度有步骤地进行了改革。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确立了符合国际法公认准则、确保司法制度独立的保障和原则，依法制定法官选举、任命和免职程序，依法就刑事、行政、民事、经济案件制定严格的依法审判程序，并且根据法律，规定任何干涉司法活动的行为都要承担责任，这些说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权职能的独立性。

为加强法院的独立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司法制度改革方面所作出的重大举措有：刑事、民事和经济案件法官专业化；实行上诉和调解制度；放宽刑罚；缩短预审和拘押期限。对立法准则做了必要的修改，检察机关不再干预诉讼程序。

对上诉法院做了改革，若公民对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不服，公民本人可以在上诉法院直接维护自己的权利。制定了确保在审判程序中辩护权和起诉权平等且实施两造辩论原则的法律机制。

根据法律至高无上的原则及其本身所含的法律制度机制，制定了对官员不法行为进行申诉的制度。

司法部设有法院判决执行司，法官不再行使本不属于自己的职能。

乌兹别克斯坦所进行的司法-法律制度改革，最重要的任务是确保有效保护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个人自由，特别是保护不受毫无根据的刑事起诉及个人生活不受干涉和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以及获得法院公正审理的权利。

同时，国家正在进行改革的实质和内容是进一步促进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民主化更新，使国家现代化。放宽司法-法律制度要获得成功，必须废除死刑，代之以终身监禁或长期徒刑。

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中宣布和确立个人生命权的条款，为实施进一步放宽刑事处罚的具体措施，2005 年 8 月 1 日颁布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废除死刑的总统令》，根据该总统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彻底废除死刑。

废除死刑需要在人民间开展广泛的解释工作，提高人们对进一步放宽刑事处罚必要性的认识，这牵涉到庞大的财政-组织问题。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了一整套措施，根据国际经验对国家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为废除死刑创造必要条件。

近年来，开展了大量工作，确保执法机构行事合法，加强司法当局作为有效保护人权最重要保障者的权威，确保法院真正独立，并加强法院在建设民主法律国家和强大公民社会方面的作用。

为进一步放宽司法-法律制度、确保逐步地和一贯地将批准采取与限制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人身自由有关的强制诉讼措施权力移交给法院，同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界定公民法庭辩护权的第 19 条、25 条和 44 条，2005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将批准逮捕权移交给法院的总统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涉嫌或被控犯下罪行批准实施逮捕的权力移交给法院管辖，这将是乌兹别克斯坦采用《人身保护》制度的重要阶段。

为建立根据上述《总统令》由法院实施批准逮捕的法律机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与最高法院、总检察院、内政部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共同起草了关于对刑事诉讼法典、《法院法》和《检察院法》作出修改和补充的法律草案。该草案于 2005 年底提交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审查。

在编制该法案时，借鉴了外国在逮捕和拘押方面的经验。

---